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5號

03 原 告 陳金春

04 被 告 吳瑋安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
06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07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08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11 法官 李宜璇

12 法官 許曉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綉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